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745號

原告 王佳鳳

訴訟代理人 徐家駿

關維忠律師

被告 大尾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夏達偉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複代理人 莊景智律師

魏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清算合夥財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大股熟成燒肉（台北忠孝店）」之合夥財產。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原告主張：伊與被告前於民國109年8月10日合意由伊出資新台幣（下同）210萬元入股由被告所經營之大股熟成燒肉台北忠孝店（下稱燒肉店、系爭合夥事業），取得30%股份，被告持有70%股份，於扣除成本、員工分配10%毛利，兩造即依照30%、70%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兩造並簽訂「夢想家合約」（下稱系爭契約）而成立合夥關係（系爭合夥關係）。後伊自000年0月間起即未獲分配利潤，經多次詢問，被告均置之不理，伊認兩造已無繼續合夥之必要，爰依民法第686條第1項規定，寄發111年12月8日律師函（下稱系爭律師函）予被告，聲明二個月後退夥，被告於111年12月9日收受系爭律師函，伊所為退出系爭合夥事業之聲明自112年2月11日起已生效，而系爭合夥事業僅有兩造，伊既已退夥，系爭合夥事業自無從繼續經營，

01 形同解散，然被告拒絕就系爭合夥事業之財產、盈虧等予以結
02 算，伊乃依民法第69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協同辦理系爭
03 合夥事業之清算等語，聲明：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大股熟成燒
04 肉（台北忠孝店）之合夥財產。

05 □被告則以：原告與伊法定代理人夏達偉本為同學，因原告胞弟
06 即訴外人王德中需要穩定工作、收入，兩造遂約定以王德中在
07 燒肉店工作為條件，簽訂系爭契約、成立系爭合夥關係。後王
08 德中於111年5月10日死亡，系爭合夥事業因此無法完成，依民
09 法第692條第3款、第694條第1項規定，系爭合夥關係解散，原
10 告並主動於同年0月間與夏達偉討論系爭合夥事業退股後續事
11 宜，兩造合意原告退股後兩不相欠，原告自無再行請求被告協
12 同清算系爭合夥財產之必要。倘認系爭合夥事業尚未清算完
13 結，被告之剩餘財產為136萬9996元，而系爭合夥事業於疫情
14 期間虧損達78萬3120元，夏達偉為支付營運開支、員工薪資
15 等，只得先行於110年6、7月間周轉50萬元、300萬元以為因
16 應，屬原告應負擔之系爭合夥債務計87萬3937元【計算式：
17 （136萬9996元-78萬3120元-350萬元）×30%=87萬3937元，原告
18 應先清償，且伊亦已提出相關財務報表等語，資為抗辯，聲
19 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兩造均不爭執原告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夏達偉前為同學，兩造
21 於109年8月10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出資210萬元，入
22 股被告所經營之燒肉店即系爭合夥事業，原告佔30%股份，被
23 告佔70%股份；原告之弟王德中於燒肉店工作，後於111年5月1
24 0日死亡；原告以111年12月8日系爭律師函聲明自112年2月11
25 日起退股系爭合夥事業，被告已於111年12月9日收受該律師函
26 等情，並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契約、系爭律師函及回執在卷為
27 證（見本院112年度北司補字第1225號卷第17-25頁），堪信為
28 真。

29 □原告主張其以系爭律師函聲明退出系爭合夥事業，系爭合夥事
30 業僅餘被告一合夥人，形同解散，然被告拒絕與原告清算系爭
31 合夥事業財產，乃依民法第69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協同原

告清算系爭合夥事業財產，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民法第667條第1項、第686條第1項、第69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692條第3款規定：「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合夥於存續期間至少須有合夥人二人，始足以維持合夥之存在，是合夥存續期間若因合夥人退夥致僅剩合夥人一人時，因已不符合夥之成立要件，其共同經營事業之目的亦無從繼續，自應認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而有同法第692條第3款所列歸於解散之事由。

(二)原告主張兩造合意經營系爭合夥事業，簽訂系爭契約，嗣以系爭律師函聲明退夥，被告已於111年12月9日收受該律師函，已提出系爭契約、系爭律師函及回執為證（見補字卷第17-25頁），111年12月8日系爭律師函載明原告以該律師函通知被告，依民法第686條第1項規定聲明提前兩個月以上、自112年2月11日起退出系爭合夥事業（見補字卷第19-21頁），又系爭合夥事業僅兩造等二人為合夥人乙節，已如前所述，是以揆諸上開規定，原告主張其已合法聲明退夥，而系爭合夥事業自112年2月11日起因原告退夥致僅餘被告一合夥人，系爭合夥事業歸於解散，應由合夥人全體進行清算，然因被告迄未配合進行清算，乃依民法第69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與原告就系爭合夥事業財產予以清算，自屬有據。

(三)被告雖抗辯兩造間合意經營燒肉店之目的係被告協助原告之弟王德中有穩定工作、收入，且被告需要王德中在燒肉店工作，詎王德中於111年5月10日死亡，系爭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依民法第692條第3款、第694條第1項規定，系爭合夥關係應早於111年5月10日解散，並舉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夏達偉間對話紀錄為證（下稱系爭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85-109頁）。查：

01 1.被告雖舉系爭對話紀錄其中對話：「原告：『我弟要我現在入
02 股?』、夏達偉：『我想多阿力幫忙我才可以做更多事』...」
03 （見本院卷第91頁）、「原告：『我不是不一開始投資入股他
04 （指王德中）。我是在看他磨他，看他到底可否謙虛彎腰做
05 事...」（見本院卷第93頁），抗辯系爭合夥事業目的係被告
06 需要王德中在燒肉店工作，並協助王德中有一份穩定工作為目
07 的，然為原告所否認，而依上開對話內容，亦不足以認定系爭
08 合夥事業之目的為王德中須至燒肉店工作、協助王德中取得穩
09 定工作、收入。復參以系爭對話紀錄其中111年5月14日原告與
10 夏達偉間之對話：「原告：『弟弟在大股有勞健保吧?』，夏
11 達偉：『之前有，後來退了』，原告：『何時退的』，夏達
12 偉：『從他不出現，三月四月』...」（見本院卷第99頁），
13 可見被告早於111年5月10日王德中死亡之前，即以王德中未到
14 職為由，退除王德中在燒肉店之勞健保，且為原告所不知悉。
15 倘若如被告所言，系爭合夥事業係以王德中在燒肉店穩定工作
16 為目的，則被告因王德中久未到職而退除王德中之勞健保，理
17 應告知原告，而無遲至王德中死亡以後之111年5月14日，因原
18 告詢問王德中於燒肉店有無勞健保，夏達偉方回稱早於同年
19 3、4月間即因王德中不再出現燒肉店，而將其退除勞健保。準
20 此，被告所舉系爭對話紀錄（本院卷第85-109頁）實不足以為
21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2 2.又系爭契約載明：「茲就合夥經營餐廳事宜，合意訂定本件契
23 約，...」，第4、5條並載明利潤之計算、分配方式（見補字
24 卷第17頁），佐以系爭對話其中111年10月19日原告與夏達偉
25 間對話紀錄：「原告：『投資燒肉，本是你情我願，共同創造
26 獲利；...」（見本院卷第103頁），堪認兩造係以經營燒肉
27 店、取得利潤，為兩造間成立系爭合夥契約之目的，而系爭合
28 夥之目的事業即為經營燒肉店。準此，被告上開所辯，即非可
29 採。

30 (四)被告並抗辯兩造於111年0月間已就系爭合夥事業之出資等合意
31 互不相欠，並舉系爭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85-109頁），

01 查：

02 1.被告舉系爭對話其中111年6月6日對話紀錄內容為證，抗辯該
03 次對話記載原告提及我們可以討論討論，嗣後兩造即相約碰
04 面，達成兩不相欠之合意，後111年10月18日對話紀錄記載原
05 告反悔表示：「上次那樣講太草率」，更提及：「投資燒肉本
06 是你情我願...我退出全部相關股份，...」，可見兩造早於11
07 1年5月10日即解散系爭合夥關係，並於111年6月6日清算完
08 畢，原告事後反悔。

09 2.惟依系爭對話紀錄其中111年6月6日對話紀錄所載（見本院卷
10 第99-101頁），並無從佐證兩造會面後達成兩不相欠之合意。
11 而111年10月18日對話紀錄：「原告：『我對於上次那樣講太
12 草率』，夏達偉：『你想怎麼樣？』，原告：『見面談』...」（
13 見本院卷第103頁），亦不足以遽認有被告所辯之原告反悔
14 之情。又111年10月18日對話紀錄為：「...原告：『投資燒肉
15 本是你情我願，共同創造獲利。...找個時間來公司聊一聊，
16 我退出全部相關股份，你也總該撥個時間碰面談談相關股份轉
17 讓補償金額。事情總是要有一個明確的處理方式，對我們彼此
18 都好。大家協調一下。...」（見本院卷第103頁），則依上開
19 對話紀錄上下文觀之，並無被告抗辯兩造早於111年5月10日即
20 解散系爭合夥事業，於111年6月6日清算完畢，原告事後反悔
21 之情。是被告上開抗辯，亦難認可取。

22 (五)被告復抗辯縱認兩造間尚未完成系爭合夥事業之清算，原告亦
23 應先行清償所積欠被告之合夥債務計87萬3937元。按最高法院
24 110年度台上字第2158號判決要旨記載：「按合夥，因合夥之
25 目的事業已完成而解散者，應行清算程序；合夥財產，於清償
26 債務，或依民法第697條第1項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尚有賸餘，即
27 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於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後尚有賸餘，
28 即應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於各合夥人，此觀
29 諸民法第692條、第694條、第697條第2項及第699條規定即
30 明」，被告據而為上開抗辯（見本院卷第201-202頁），惟上
31 開民事判決要旨亦記載：「...蓋依合夥清算之程度，合夥財

01 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保留依法應劃出之必需數額後，既有賸
02 餘，即得確定合夥係有盈餘，如返還出資與各合夥人，無害於
03 合夥人與債權人之利益，自無不許之理...」，可見上開判決
04 要旨係指合夥因合夥之目的事業已經完成而解散者，應行清算
05 程序，合夥財產經清算「後」，於清償債務、劃出必需之數額
06 後尚有剩餘，即應返還合夥出資，返還合夥出資仍有剩餘，則
07 應按比例分配利益，而非於清算合夥財產「前」應先清償合夥
08 債務。從而被告僅擷取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其中片斷論
09 述，即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上開抗辯，並非可採。

10 (六)被告另抗辯其已於本件提出系爭合夥事業之剩餘價值表、虧損
11 報表、增資報表、報稅資料等（見本院卷第3-49頁、第117-13
12 3頁），然為原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161-179頁），則系爭合
13 夥事業之財產狀況如何，仍為不明，從而被告辯稱原告所需資
14 料其皆已提供、系爭合夥事業財產已經清算，並非可採。

15 □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合夥經營之燒肉店即系爭合夥事業已
16 經解散，依民法第69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
17 燒肉店即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
19 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7 書記官 林鈞婷